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少忠先生	4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5年12月14日	2008年1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
張曉東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工料測量經理	2016年4月29日	2008年10月13日	監督我們工料測量的營運
張琪女士	2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	有關本集團及非日常管理事宜的顧問角色
羅永傑先生	3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有關本集團及非日常管理事宜的顧問角色
李子聰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柯浚文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梁家駒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12月14日、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6月23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彼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目前為其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彼亦為Aeschylus Limited之董事。

陳先生自2001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2011年1月起一直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2011年5月亦成為獲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認可的註冊造價工程師。

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9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領域。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於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在Levett and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imited擔任工料測量師。彼於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在鄧琪祥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並於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工料測量師。陳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1月在基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4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副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員。彼自2014年4月起一直為金鐘扶輪社會員並自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獲任為金鐘扶輪社職業幹事。彼自2014年5月起為建造業議會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人力研究之工作小組成員。彼分別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及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為香港越野路華四驅車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彼自2016年9月起為香港越野路華四驅車會有限公司終身榮譽主席。

陳先生曾任Smart Hero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03年5月2日在香港註銷登記，且緊接其註銷登記前並無經營業務(附註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陳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及促進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之最佳人選。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且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保持本集團的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文化，並可讓行政總裁有效履行行政職務，而本集團的目前管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有效發展。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獲保障，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行狀況不時檢討架構。

張曉東先生，40歲，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工料測量經理。張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彼主要負責監督工料測量營運。

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在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助理，並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彼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在基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張先生於1996年11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75天測量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彼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別取得工料測量證書及高級工料測量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26歲，於2016年4月8日獲W & Q Investment提名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銀行及金融相關事務擁有近四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累積經驗，包括於內蒙古省財政廳擔任非稅收入管理人員、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辦公室秘書(負責財務統計、全額結算及信用調查)、於華西希望集團 Chengdu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財務部擔任會計助理、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行營業部擔任多個職位，以及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行國際業務部市場推廣科擔任客戶經理。張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Praetor Capital Limited(張女士為此公司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並自2015年4月起一直為柏利家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張女士為此公司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常務董事。張女士現時為W & Q Investment的董事。

張女士於2013年6月自中國四川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永傑先生，30歲，於2016年4月29日獲W & Q Investment提名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0年9月起獲認證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2011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於2015年4月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人。

羅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近八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知識及經驗，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融資及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持續的合規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畢馬威金融服務的核數經理。羅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彼曾任Lau Kit L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於2014年12月12日註銷登記，且緊接註銷登記前並未經營業務(附註1)。

羅先生於2008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45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分別自1998年1月及1998年6月起一直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自2003年10月起一直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李先生在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由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曾擔任Levett and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imited的工料測量師。彼由2000年5月至2004年11月曾擔任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發展部的成本控制主任。彼由2005年2月至2005年7月再次加入Levett and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imited，擔任工料測量師。李先生自2005年7月一直任職於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而彼目前的職位為高級成本控制經理。

李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獲得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的測量學文憑。彼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浚文先生，44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自1998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柯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2年經驗。彼分別由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及1996年2月至1996年11月曾擔任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見習員及高級審計員。彼由1996年11月至2001年6月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經理。柯先生亦於2001年11月起於保險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多個附屬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助理信貸控制經理及高級經理，現職為財務經理。柯先生為JSC Professional Services Agenc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4年4月8日根據舊公司條例291AA條註銷登記，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經營業務(附註1)。

柯先生於1995年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梁家駒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分別自1985年4月、1990年1月及19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的律師。梁先生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自1995年8月起亦為國際公證人。

梁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31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1990年3月成立自己的公司梁家駒律師行，並為該公司的高級合夥人。

梁先生曾經或目前為以下所載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開始委任日期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1049	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	2000年10月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0030	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發牌、發展無線應用、採礦業務、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及放債	2014年10月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08066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設立天然氣站及其他化工相關業務	2001年9月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00630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以及塑膠模具產品、提供公關服務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2000年1月至 2015年6月

梁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曾為Winhenc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0A(3)條，於1999年4月16日除名解散，且於緊接除名前並未經營業務(附註2)。梁先生確認有關公司於除名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經營業務，且就其所深知，有關公司解散並未對其構成任何責任或負債。

彼曾為Ladder Pa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9)條，於2002年3月1日註銷登記，且於緊接註銷登記前並未經營業務(附註1)。

彼於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為道路安全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由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亦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小組董事會委任成員。梁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董事。梁先生自2015年7月1日起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v)彼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附註1：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註銷登記。

附註2：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0A條，倘公司已連續兩年無法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舊公司條例規定的年度報表，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除名。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0A(2)條，於憲報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除非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收到所有逾期的年度報表、年度報表、根據舊公司條例附表8須於交付該份年度報表時繳付的年度註冊費用、附加費500港元及罰款5,000港元，否則該公司的名稱將自登記冊中剔除，而公司亦將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陳少忠先生	4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5年12月14日、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6月23日	2008年1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
張曉東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工料測量經理	2015年4月29日及2016年2月1日	2008年10月13日	監督我們工料測量的營運
趙富強先生	48	財務總監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本集團財務事宜
鄭雅麗女士	41	高級營業經理	2016年2月1日	2008年5月21日	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
楊小燕女士	40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	2016年2月1日	2009年6月15日	整體行政職能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區紹江先生	54	建築管理團隊首席項目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3年5月9日	本集團建築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
黃家豪先生	31	樓宇服務管理團隊首席項目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5年3月30日	本集團樓宇服務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的詳盡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如下：

趙富強先生，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趙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6年3月及自2016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2011年9月起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2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87年11月至1990年3月及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於香港當地的會計事務所分別擔任審計學徒及審計員。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彼於一間專營空調及冰箱的國際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彼亦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及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分別於香港一間本地公司及一間室內裝修公司任職會計。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於一間香港室內裝修材料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後於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一間貿易公司會計主管。彼於2005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一間香港貿易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於離職時為其電器部財務及會計經理。

趙先生於1996年5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格拉摩根大學（現稱為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彼亦於2003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科廷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鄭雅麗女士，41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助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

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期間於香港一間工料測量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工料測量師。於2003年至2008年最近一次受僱期間，彼於一間金屬及塑膠物料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擁有負責支援業務營運的經驗。

鄭女士於1997年11月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小燕女士，40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行政職能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會計經理。

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在Commercial Prints擔任初級會計文員。彼於1995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瑞昌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及行政部擔任會計文員。彼於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德信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在特美織造廠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主管。

楊女士於1995年5月自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獲得必文商業集團文憑。彼亦於1997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第二級簿記及會計證書。

區紹江先生，54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建築管理團隊首席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建築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彼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項目經理。

區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任職於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近五年，離職時擔任地盤代理。彼於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在金創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工長。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在Bolto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擔任地盤代理。區先生亦於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在T.O.P Contracting Limited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區先生於1998年7月及1998年10月分別完成ISO 9000質量系統在職建築人員內部審計兼讀課程以及提交建造業訓練局地盤安全監督計劃詳情及註冊承建商監管類別評估兼讀課程。彼於1999年11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建造業安全主任兼讀課程。彼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合資格地盤監工技術適任技術人員同等證書兼讀課程。彼於2003年2月完成香港設施工程學院的土木工程合約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2003年5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建築監工環保兼讀課程。

黃家豪先生，31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樓宇服務管理團隊首席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機電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1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註冊會員。

黃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華昌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門任職助理工程師及項目工程師近四年。彼於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信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發展部門及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樓宇服務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5年7月及2006年7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分別獲得電氣工程文憑及電氣安裝和服務高級文憑。彼於2009年11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獲得建築技術高級文憑。彼亦於2010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中央蘭開夏大學獲得設施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2006年8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機電工業技能提升計劃完成電氣工程AutoCAD電腦輔助設計進階課程。彼於2007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頒發地下電纜定位證書。彼於2012年5月自建造業議會完成建築安全監工課程。彼於2014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基本室內設計學證書。彼亦於2015年3月自香港專上教育學院及Clerk of Works Services Limited獲得樓宇檢查專業文憑。

公司秘書

吳宇豪先生，39歲，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和審計經驗豐富，且彼於審計及會計標準有深入了解。加入本集團以前，自2004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服務如建築及房地產開發、製造業、零售業、醫藥業及其他服務行業等不同行業。

吳先生目前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14年11月於創業板上市。

於2000年11月，吳先生於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陳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陳先生的簡介，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考慮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相關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浚文先生、李子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並由柯浚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成立及檢討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並由李子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董事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目前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子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陳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向我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0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適時在下列情況下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提供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日期起開始，及於本公司就[編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